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项目编号：

JSZC-320400-CZZH-G2024-0022 项目名称：食品药品检测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2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9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